

109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(學校名稱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	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80分以上。 2. 以下領域之三門學科平均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：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。 3. 第2點所列3門學科之一可由以下之一學科替代：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。 4. 第1點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80分以上者，其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，亦可納入第2點三門學科之一採計。	課程名稱	原始分數	各科比重	加權後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_____分 ，占總成績之40% 為 _____分	
	1.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40%			
	2.		20%			
	3.		20%			
	4.		20%			
	5.加分項目：		分數			
	(1)以全外語授課者，每門加計1分： _____					
	(2)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2分： _____					
最近()學年度		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		_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。	學業平均成績		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		
	操行成績					
	體育成績		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備註：						
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	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國際公法專題報告5,000字(中文或英文撰寫)。 ※報告注意事項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附證件：

引用他人著作內容者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(不列入字數計算)。本部將視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、出版或委託發行報告，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除註銷申請人資格並追繳已發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
5. 推薦函 2 份。
6.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左列專題報告分數為

_____，占總成績之 60% 為_____分

初審總成績為_____分

(初審單位章戳)